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1 月 19 日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總目 158－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在環境保護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2,650 元至 98,300 元)

- (b) 由 2005 年 7 月 31 日起，刪除環境保護署下述職級及常額職位－

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職級及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154,150 元)

- (c) 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環境保護署

2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2,650 元至 98,300 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環境科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問題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沒有足夠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應付多項緊急的新增跨境環境事宜。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在環保署開設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下稱「首席環保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我們又建議由現任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的退休日期(推算為 2005 年 7 月 31 日)起，刪除環保署署長職級及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並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刪除環保署 2 個首席環保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下稱「環境科」)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理由

3. 2004 年 12 月 17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把環境科與環保署合併的建議(見 EC(2004-05)10 號文件)。委員在 2004 年 11 月 17 日的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上述建議時，知悉實施合併建議後，當局可騰出 4 個首長級職位，即環保署 1 個環保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和 2 個首席環保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環境科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委員亦知悉，當局正檢討可否永久重行調配上述職位，以處理多項迫切的工作，包括跨境環境事宜。有委員認為跨境事務最好由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而非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處理。經檢討財委會批准的新組織架構後(見附件 1)，我們欣然接受委員的意見。

4. 涉及環境範疇的多項緊急的新增工作，均需要首長級人員更多的實質參與。有關工作在下文各段闡述。

區域空氣污染

5. 內地的空氣污染，特別是毗鄰的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污染，對香港空氣質素的影響不斷增加。隨 廣東省經濟迅速發展，區域空氣質素持續惡化，多少減低了本港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成效。儘管本港的路邊空氣質素自 1999 年起已見改善，但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臭氧的濃度則分別上升 4% 和 18%。我們若不與廣東省政府攜手合作，有效提升整個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便無法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區域煙霧問題

6. 珠三角地區的汽車廢氣和工商業運作產生的污染物，對整個區域的空氣質素都有負面影響。這些污染物在陽光下產生光化學作用，形成臭氧和煙霧。在珠三角地區吹微弱北風，或區域受到颱風外圍下沉氣流影響的情況下，空氣中的污染物難以消散，區域煙霧問題便更為嚴重。

粵港合作

7. 為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廣東省緊密合作，務求減少珠三角地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環保署和廣東省環境保護局(下稱「廣東省環保局」)於 2002 年完成了區域空氣質素聯合研究(下稱「聯合研究」)。該項研究確定了不同工商業污染來源的比重，以及這些污染源對區域空氣質素的直接和間接影響，有助粵港雙方訂定污染管制措施的優先次序。聯合研究亦指出，我們必須合力控制污染物的總排放量，從而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協議，雙方同意盡最大的努力，在 2010 年或之前，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區域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基準年，分別減少 40%、20%、55% 和 55%。如能達到上述目標，不但能使香港達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還可大大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和減輕區域煙霧問題。

8. 為達致上述減低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標，粵港政府在 2003 年 12 月合作制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並且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成立了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測專責小組，跟進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粵港政府根據管理計劃，在 2004 年設立了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該網絡經測試後，會在 2005 年全面投入運作，提供詳盡準確的空氣質素資料。我們亦於 2004 年制定了排放清單編製手冊，以便粵港雙方由 2005 年起採用一致的方法，評估污染物排放量和監測排放消減工作的進度。

廣東省的排放消減措施

9. 廣東省的排放消減政策主要針對發電廠、車輛和重污染工業工序，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a) 推廣使用清潔能源的生產和供應系統，興建天然氣發電廠，確保從西部省份輸送電力；
- (b) 限制使用高含硫量燃料，淘汰小火電機組，並為這些機組加裝煙氣脫硫系統，以減少發電過程排放的污染物；
- (c) 逐步淘汰能源消耗量高和會引致嚴重污染的燃煤鍋爐及工業鍋爐、工業技術及設備；
- (d) 減少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以及
- (e) 建設城市快速交通系統，發展綠色交通和減少車輛廢氣，以控制由汽車廢氣造成的污染。

10. 此外，廣東省當局計劃實施下述排放消減措施－

- (a) 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在深圳西部電廠 5、6 號機組、東莞沙角 A 電廠 5 號機組和台山電廠 1、2 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系統；
- (b) 在 2005-06 年度完成深圳媽灣電廠、東莞沙角 3 所電廠、廣州黃埔電廠、珠江電廠和珠海電廠的煙氣脫硫系統安裝工程；

- (c) 為區內其他電廠安裝煙氣脫硫系統的籌備工作亦正進行中，目標是在 2007 年或之前為所有發電量在 125 兆瓦以上的電廠安裝這種設施。有關工程涉及總發電量達 11 290 兆瓦的發電機組，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225 000 公噸；
- (d) 現正興建 4 個液化天然氣發電廠，預計可在 2006 年或之前啓用；以及
- (e) 現正改用其他塗料以取代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為溶劑的塗料。

11.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廣東省環保局研究為粵港兩地的發電廠推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這項計劃已獲得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批准。

12. 社會人士對本港空氣質素下降和煙霧問題深表關注，並認為有需要盡快與廣東省政府研究污染管制措施。本地和國際傳媒亦經常就本港的污染問題作出報道。與廣東省合作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和煙霧問題，對保障香港市民健康和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都非常重要。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極力支持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加強合作。

13. 我們需要有充足資源，才能執行以下工作：持續與內地對口單位進行對話；監督粵港政府議定措施的推展情況；督導個別污染管制計劃的實施情況；評估相關計劃的成效；制定各項計劃的優先次序；在有需要時與廣東省政府高層官員磋商，以解決在實施有關計劃時遇到的問題，以及提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新措施和政策。區域空氣污染的成因，涉及複雜的技術性化學反應和空氣擴散空氣動力學原理，因此我們亦需要與其他政府(例如美國加州政府)合作，以便借鑒他們過往的經驗和汲取相關的專業知識，處理空氣污染問題。

14. 此外，目前有大量港商在珠三角地區經營製造業業務。這些港資企業若採用更符合環保原則的生產技術和更有效的污染管制技術，則有助減少污染物排放量。環保署要有實施積極進取計劃的資源，以加強這些企業的環保意識和社會責任感，並隨時準備應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水質污染

15. 香港與內地以深圳河分隔，並與深圳共同擁有后海灣和大鵬灣的水體。

珠三角的水質

16. 珠三角有許多溪澗和河流，並有許多污染源把污染物排入這些水域。住宅和工業污水、市區雨水渠的污水、農業污水和禽畜飼養場污水等非點源污染物，均為主要的污染源。在較大的城市，例如廣州、深圳和珠海，部分的污水會經過處理。除此之外，大部分的城市污水都沒有經過多少處理便排進河道流域，導致珠江水流污染物充斥，對香港特區西面和南面水域帶來顯著影響。在潮濕的夏季河口流量高時，上述影響尤為明顯。

17. 珠江三角洲水質保護專題小組在 2000 年 8 月成立，負責制定珠江河口長遠的地區水污染管制策略和水質管理計劃。廣東省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已同意，採用數值水質模型首先確定河口範圍的污染程度和分布情況，然後才處理有關問題。

18. 水質模型預計在 2005 年完成，屆時將為專題小組日後的合作計劃提供分析工具和科學基礎。合作計劃包括訂定聯合水質保護目標、研究水污染管制策略和制定區域水質管理計劃，以推動珠三角的可持續發展。

后海灣的水質

19. 后海灣是東南亞最大的濕地所在。該處由泥灘、紅樹林、蝦塘和魚塘組成，是很多候鳥補給食物的地方，其中一些候鳥更是稀有和瀕危物種。后海灣的生態系統獨一無二，野生生物種類繁多。由於該處具有重要生態價值，因此當局在 1995 年把米埔一帶和內后海灣指定為拉姆薩爾濕地。

20. 都市化和禽畜飼養活動，使后海灣的水體愈來愈受到人類產生的污水和禽畜廢物污染。有見及此，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在 1990 年宣布把后海灣指定為須優先合力保護和保育的地點。為了讓后海灣回

復清潔良好的狀態，粵港政府在 2000 年 1 月議定「后海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下稱「方案」)，以期在 2015 年或之前，把排入后海灣的污染量減至可接受的水平。方案的主要措施，是設置足夠的污水收集設施，以減少排入后海灣的污水。粵港政府亦同意每 5 年共同檢討方案一次，評估各項污染管制計劃的成效，以及決定是否有需要採取其他紓解措施。首次檢討已定在 2005 年進行。

大鵬灣的水質

21. 2000 年 1 月，深圳市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同意進行「大鵬灣水質區域管制策略研究」，目的是共同制定區域水質污染管制策略，以保護大鵬灣的水質環境，以及其海洋和旅遊資源。

22. 上述研究已在 2003 年 3 月完成。研究除了對水質變化作出預測外，在結論中更指出，為保護大鵬灣，必須確保集水區的發展規模不會超出大鵬灣水質環境可以承受的污染量。擬議的污染管制策略已在 2003 年 12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自此之後，雙方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就推行上述策略以及對大鵬灣水質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發展和基建計劃交換資料。

深圳河的水質

23. 深圳河位於香港特區和深圳的分界，中、下游嚴重污染。深圳河的污染產生惡臭並有礙景觀，直接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在深圳市政府的要求下，兩地政府成立了消滅污染小組，研究如何改善深圳河的水質。

24. 本年年初，深圳市政府建議抽取大鵬灣的海水沖洗深圳河，改善水質。不過，本港的環保團體對此深表關注，認為這會嚴重影響內后海灣的水質和生態系統，尤其會影響米埔的拉姆薩爾濕地。如使用海水沖洗深圳河而令濕地受到任何影響，香港便會因未能遵守《拉姆薩爾公約》而受到國際社會嚴厲批評。深圳市政府已委託香港科技大學的海岸與大氣研究中心對上述建議進行初步研究。我們有需要密切留意有關研究，並隨時準備與深圳市政府就落實建議事宜進行磋商，以確保后海灣的水質和生態系統不會受到影響。

跨境卸置公眾填料和疏浚泥

25. 由於差不多所有海港填海工程項目均已擱置，之前產生的公眾填料已遠遠超過需求。自 2002 年年底以來，我們都是利用將軍澳和屯門的 2 個臨時填料庫來暫存過剩的公眾填料，以供日後使用。我們預期，上述填料庫會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填滿。無論如何，這 2 個填料庫只屬臨時設施，最終亦須清拆以供發展之用。2004 年 3 月 31 日，國家海洋局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就跨境卸置疏浚泥和公眾填料事宜簽署了合作協議。我們正與國家海洋局商討有關的實施細節，以期由 2005 年開始輸出公眾填料，供內地填海工程項目使用。假如這項輸出計劃未能在上述 2 個臨時填料庫填滿前實施，公眾填料便須卸置在堆填區內，這樣做會大大縮短堆填區的剩餘使用期，若由現在起計，則只餘約 4 至 7 年。我們需與內地有關部門積極合作，以便盡快確定輸出公眾填料的試驗計劃。

26. 按照上述合作協議，香港特區政府可根據一項或多項工程項目的需要，在疏浚泥難以在本港處理的情況下，向中央政府提出跨境卸置該等泥土的建議。雖然我們現有的設施至少有數年可以接收疏浚泥，我們還是有必要就執行上述協議制定詳細程序，並適時把新安排告知有關人士。我們需要積極與國家海洋局聯繫，以便及早制定有關細節。

跨境環境影響評估

27. 隨 內地，特別是廣東省迅速發展，在內地進行而對香港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跨境工程計劃會不斷增加。如不妥善和有效地管理這些跨境工程計劃(例如深港西部通道、銅鼓航道、港珠澳大橋等)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包括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便會導致工程計劃的設計不能接受、減輕污染措施不足、建築工程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和工程計劃延誤。

28. 內地和香港在環評方法、環評／規劃制度和環評／規劃資料透明度等方面均有不同。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須致力增加對彼此的困難和環評制度限制的了解。除非我們加強與內地當局(特別是廣東省政府)高層的合作，否則便不能在規劃階段充分分析跨境工程計劃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確定有效的解決辦法和減輕污染措施。

香港履行的國際公約

29. 香港致力參與全球的環保工作。中央政府是《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下稱「《京都議定書》」)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締約方，這兩份公約最近亦開始適用於香港。

30. 《京都議定書》規定締約方必須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部分已發展國家有責任把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減至指定水平，而香港和內地則須盡力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香港亦須向中央政府匯報本港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和其他相關資料，以便中央政府不時向公約秘書處提交綜合報告。

31. 《斯德哥爾摩公約》旨在消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或減少其用量，並確保以安全方法處置某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我們必須設立規管和監察機制，以管制某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進口、製造、使用、處置和出口，並須向中央政府提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數據和相關資料，以便中央政府不時向公約秘書處提交綜合報告。此外，我們有迫切需要就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跨境監測工作與中央政府進行磋商。我們並須制定實施計劃，以便根據中央政府訂明的時間表和方式，達致上述目標。有關計劃必須提交中央政府，以便中央政府在 2006 年年底前遞交公約秘書處。為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我們亦有必要修訂法例和進行公眾諮詢。

建議的首長級編制變動

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下稱「副署長(4)」)

32. 我們原先計劃維持現有的做法，由 3 名副署長分擔跨境環境事宜的職務，作為常規職責的一部分。考慮到上文第 5 至 31 段所述工作項目必須盡快取得顯著的進展，而且所涉及的工作和磋商性質敏感，以及有需要經常與內地當局進行較高層次的對話，我們建議設立 1 個專責跨境事務的小組，成員包括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名首席環保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會出任副署長(4)，負責與內地當局，包括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廣東省環保局和深圳環境保護局進行高層聯繫，以及全職跟進與內地當

附件2至
附件4

局議定的所有環保事宜和合作計劃。該名人員須率領香港代表團與內地當局討論和磋商如何落實環保計劃，以及其他共同關注的事宜。由副署長(4)專責處理所有跨境事務，可確保這些值得專責處理的重要工作獲得集中處理，這對加快我們與內地當局的討論亦大有幫助。各副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修訂職責說明(已顯示與對上一份 EC(2004-05)10 號文件的分別)，載於附件 2 至附件 4。開設 2 個新職位，不會影響目前負責跨境環境事務政策研究和發展的 5 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7 名首席環保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工作。這些人員的職責表已分別於 200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04 年 12 月 17 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批准。

建議開設 1 個首席環保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事務)(下稱「首席環保主任(跨境事務)」)

33. 副署長(4)須由 1 名環保專業人員提供充分的技術支援。該名環保專業人員的主要職責，是就須與內地當局合作的工作範疇，協調環保署其他執行和政策科別所提供的意見。因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席環保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定為首席環保主任(跨境事務)。該名人員亦會擔任主要聯繫人，在工作層面上與內地環保當局聯繫。

附件5
附件6和
附件7

34. 新環保署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5。副署長(4)和首席環保主任(跨境事務)2 個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6 和附件 7。

建議刪除環保署署長的職級及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35. 環境科與環保署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合併後，在運作上便無須保留環保署署長的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不過，為配合現任環保署署長的退休日期，該職位須保留至其退休前假期結束(現推算為 2005 年 7 月 31 日)為止。鑑於這個職級只有 1 個環保署署長的職位，我們建議由 2005 年 7 月 31 日起，刪除環保署署長的職級及職位。

建議刪除 2 個首席環保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6. 實施上述合併安排後，環保署亦可騰出 2 個首席環保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於該 2 個職位於 2005 年 4 月 1 日後無須再予保留，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有關職位。

建議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37. 實施上述合併建議後，環境科將會騰出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於該職位於 2005 年 4 月 1 日後無須再予保留，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有關職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8. 環保署的所有人手都已全力投入各項工作，實無法兼顧本文件建議的 2 個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3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增刪首長級職位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如下－

刪除的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環保署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849,800	1
首席環保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288,400	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60,800	1
<i>(a) 小計</i>	<i>5,499,000</i>	<i>4</i>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減去：新設的常額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0,400	1
首席環保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44,200	1
	<i>(b) 小計</i>	
	<u>2,724,600</u>	<u>2</u>
節省淨額(a)-(b)	<u>2,774,400</u>	<u>2</u>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580,000 元。

40. 整體而言，環境科與環保署合併後，可騰出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從而可節省的年薪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5,499,000 元，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8,552,000 元。節省所得的款項，足以抵銷本文件建議的 2 個常額職位所需的開支有餘。

背景資料

41. 我們注意到有需要控制和縮減首長級的編制，並已致力研究精簡組織架構的範圍，以期提高效率，加強施政成效，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前土木工程署和前拓展署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合併成為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淨刪除了 9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57 個非首長級職位，正是我們邁向上述目標的第一步。財委會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亦批准環境科與環保署合併，這項合併建議會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實施。合併後騰出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所節省的開支，足以應付上述 2 個職位所需的開支有餘。

編制上的變動

42. 過去兩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和環保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4 年 12 月 1 日 的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				
(a) 環境科				
A	6#	6	5+(2)	5+(1)
B	13	13	12	14
C	12	14	14	22
小計	31	33	31+(2)	41+(1)
(b) 運輸科				
A	14#+(2)	13+(1)	14	15
B	31	31	31	33
C	47	44	44	68
小計	92+(2)	88+(1)	89	116
總計: (a)+(b)	123+(2)	121+(1)	120+(2)	157+(1)
環保署				
A	30#	30	30	30
B	433	433	435	416
C	1 166	1 174	1 191	1 192
小計	1 629	1 637	1 656	1 63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環保署				
A	50#+(2)	49+(1)	49+(2)	50+(1)
B	477	477	478	463
C	1 225	1 232	1 249	1 282
總計	1 752+(2)	1 758+(1)	1 776+(2)	1 795+(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環境科及運輸科均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環保署則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43. 我們已在 2004 年 12 月 21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在會上提出下述意見－

- (a) 政府應向委員會定期匯報內地的污染控制計劃進度，以及與內地當局的合作計劃的結果；
- (b) 政府應協助本港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內地的污染控制和監察計劃；
- (c) 政府應更積極參與國際環保論壇；以及
- (d) 政府應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打擊非法買賣瀕危物種的活動。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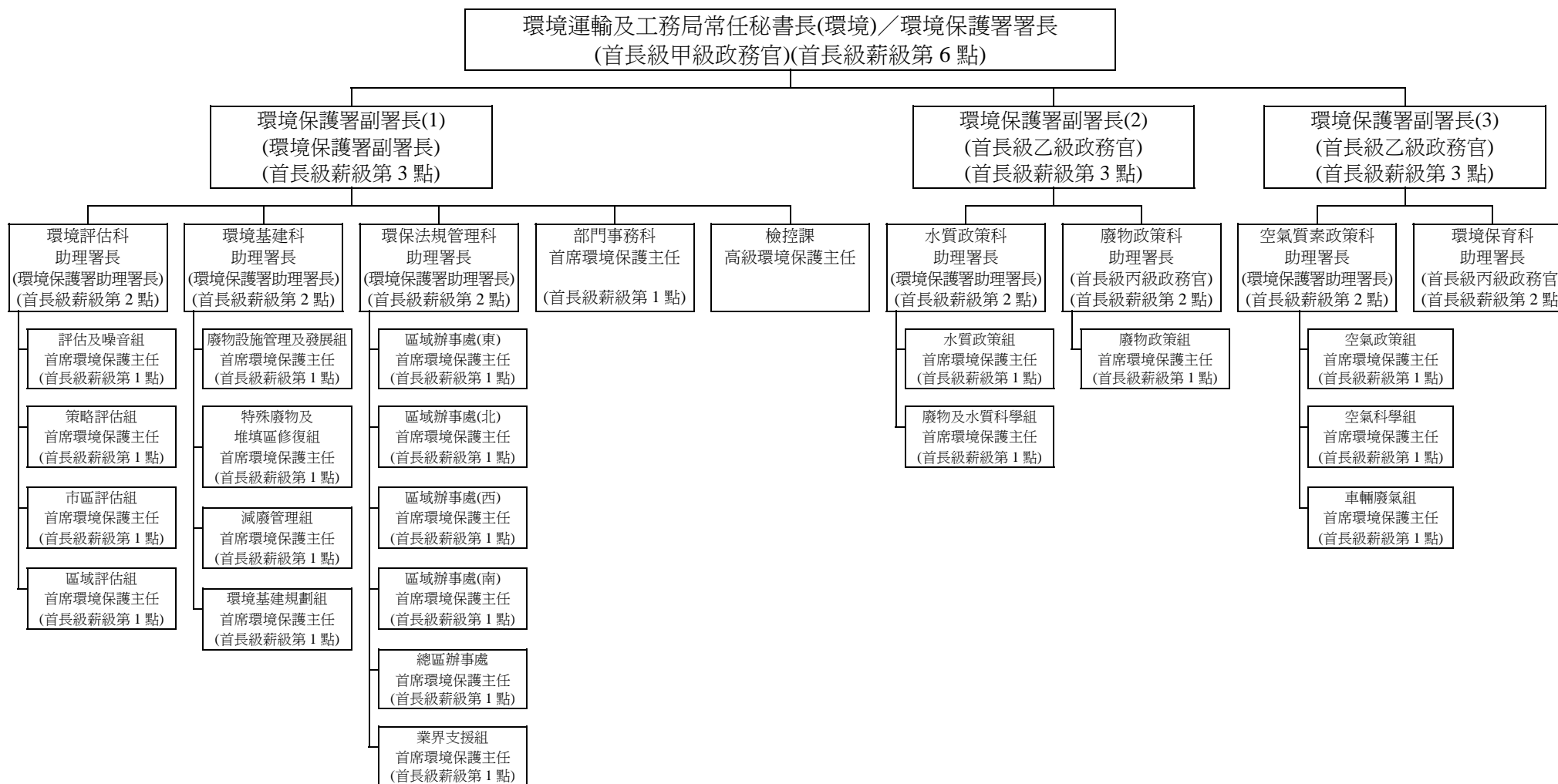
44.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本文件所載的人手編制建議在職能上是有需要的，並會提高人力資源調配方面的成本效益；而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級和職系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經財委會通過的新環境保護署組織圖

(見 EC(2004-05)10 號文件)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職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
(下稱「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環境評估、環境基建、環保法規、部門事務及檢控等範疇，策導部門進行有關的工作，並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既具效率，又有成效。
2. 就環境影響評估和預防噪音污染兩方面，策導訂立環保政策目標的工作。
3. 策導構思、擬定和決定適當政策、策略和計劃的工作，以達致環境影響評估與預防噪音污染方面的政策目標。
4. 制定有關實施和執行環保法例的部門政策和程序。
5. 策導部門對政府的廢物基礎建設的規劃和管理。
6. 確保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轄下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提供有效的支援。
7. 擔任環境保護主任的職系首長，並監督該職系人員的招聘、發展、職位調派和晉升選拔事宜。
8. 策導部門事務規劃和人力資源政策及計劃的制定工作。
9. 負責部門的財政策劃和資源管理系統。
10. 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處理部門的一般事務。

11. 就部門所關注的事宜或政府的環保政策，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與政府高層和私營機構及公司聯繫，並進行磋商。
12. 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透過傳媒及其他渠道，介紹政府的環保政策。
13. 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履行根據各環保和污染管制條例作為法定監督的職責。
14. 代表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出席政府高層及私營機構的委員會會議。
- [15. 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監督部門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對口單位的聯絡工作。]
16. 按情況所需擔任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的副手。

註：

- [] 由擬開設的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接手的職責
-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
(下稱「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水質管理和廢物管理政策，策導部門進行有關工作，並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既具效率，又有成效。
2. 就香港水質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事宜，策導訂立適當環境政策目標的工作。
3. 策導構思、擬定和決定適當政策、策略和計劃的工作，以達致保護香港水質環境(包括淨化海港計劃和多個污水計劃)和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的政策目標。
4. 確保有效地調配專業及技術人員，以進行適當的研究和技術調查，以便在擬定水質及廢物管理政策過程中，提供有用的資料。
5. 監督和督導水質環境和廢物管理措施的監察工作，以及有關報告的擬備工作。
6. 就部門所關注的水質及廢物管理事宜或政府有關水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政策，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與政府高層和私營機構及公司聯繫，並進行磋商。
7. 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透過傳媒及其他渠道，介紹政府的水質及廢物管理政策。
8. 策導政府舉辦環保社區關係活動的工作，包括環保教育。

9. 監督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工作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管理。
10. 確保為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廢物小組委員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與其小組委員會提供有效的支援。
11. 代表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出席政府高層和私營機構的委員會。
- [12. 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監督部門與內地及其他國家負責水質和廢物管理的對口單位聯絡的工作。]
13. 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執行在水質、廢物管理，社區關係和環境教育各方面的職務。
14. 按情況所需擔任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的副手。

註：

[] 由擬開設的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接手的職責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
(下稱「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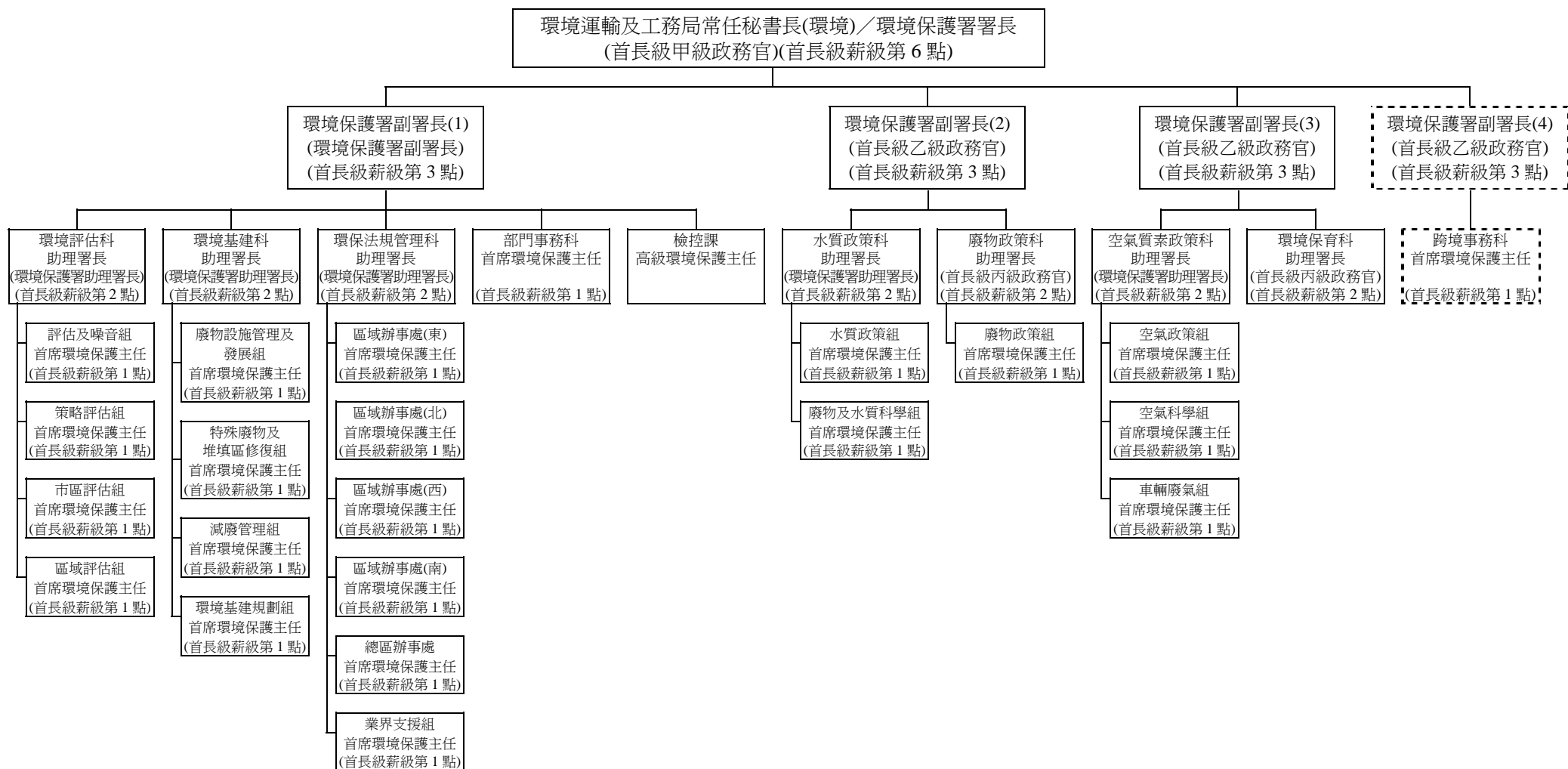
1. 就空氣質素管理和自然保育政策，策導部門進行有關工作，並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既具效率，又有成效。
2. 就香港空氣環境和自然保育事宜，策導訂立適當環境政策目標的工作，包括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的目標。
3. 策導構思、擬定和決定適當政策、策略和計劃的工作，以達致保護香港空氣環境的政策目標。
4. 審核、省覽和批准(視乎何者合適)漁農自然護理署為達致自然保育政策目標而擬訂的政策、策略和計劃，包括保護瀕危物種和各種生物品種，以及劃定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方面的政策、策略和計劃。
5. 確保有效地調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有關研究和技術調查，以便在擬定空氣質素管理政策過程中，提供有用的資料。
- [6. 確保為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提供有效的支援。]
7. 確保為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和 6 個環境事宜上訴委員會提供有效的支援。
8. 監督和督導空氣環境的監察工作，以及有關報告的擬備工作。

9. 就部門所關注的空氣質素管理事宜或政府有關空氣質素管理的環境政策，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與政府高層及私營機構和公司聯繫和磋商。
10. 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透過傳媒及其他渠道，介紹政府的空氣質素管理及自然保育政策。
11. 代表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出席政府高層和私營機構的委員會。
12. 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監督部門與內地及其他國家[負責空氣質素管理(包括加入管制溫室氣體排放和保護臭氧層的國際協議)和]負責自然保育(包括加入保護濕地、瀕危物種和促進生物多樣性的國際協議)的對口單位聯絡的工作。
13. 協助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執行在空氣質素管理和自然保育方面的工作。
14. 按情況所需擔任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的副手。

註：

[] 由擬開設的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接手的職責

新環境保護署建議組織圖



註：

[- - -] 建議開設的職位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
(下稱「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掌管部門在跨境環境事務上的工作。
 2. 監督部門與內地環境當局的聯繫工作。
 3. 向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提供有效的支援。
 4. 實施與廣東省政府議定的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5. 與內地當局合作推行環保計劃，以改善深圳河、大鵬灣及后海灣的水質。
 6. 與在珠江三角洲地區設廠的港商聯繫，就環保生產程序提供意見。
 7. 監察跨境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並與內地當局進行技術交流。
 8. 與內地當局聯繫，跟進跨境卸置公眾填料和疏浚泥的事宜。
 9. 按照《京都議定書》的規定，制定和實施用以管制本港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劃。
 10. 制定和實施計劃，以執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11. 按情況所需擔任常任秘書長(環境)/環保署署長的副手。
-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事務)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跨境環境事宜與內地當局聯繫。
 2. 留意內地環保政策的發展，以及所公布的环境法律及規章。
 3. 為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4. 跟進與內地當局的工作，以便適時實施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訂明的污染管制措施。
 5. 確保適時實施與內地當局議定的環保計劃，以改善深圳河、大鵬灣及后海灣的水質。
 6. 與在珠江三角洲地區設廠的港商聯繫，就環保生產程序提供意見。
 7. 與內地當局就跨境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進行技術交流。
 8. 實施跨境卸置公眾填料和疏浚泥的計劃。
 9. 按照《京都議定書》的規定，實施用以管制本港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劃。
 10. 實施計劃，以執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